###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资产核查与建养业务支撑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高技[2022]596号）计划开展江西省交通运输资产核查与建养业务支撑系统升级工程相关系统建设。

2、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西省公路养护综合运营监管系统升级工程、江西省公路水路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工程、江西省普通公路建养业务数据支撑系统。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工程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服务。

二、采购范围：

1、本次采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江西省公路养护综合运营监管系统升级工程、江西省公路水路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工程、江西省普通公路建养业务数据支撑系统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即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及后续服务。提供的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江西省相关规定并获得本项目主管部门的批文。

三、设计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遵循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建设规划、建设规范、建设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4）《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7）《公路大中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SZ-24-2006）；

（8）《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JTGH30-2015）；

（9）《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1-2017）；

（10）《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11）《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

（12）《全省公路水路公功基础设施清查摸底及政府会计核算》统计表单；

（13）《公路地理信息数据核查与质量控制》（GB/T28788-2012）；

（14）《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1部分》，JT/T697.1， 2013年；

（15）《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2部分》，JT/T697.2，2014年；

（16）《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7部分》，JT/T697.7，2014年；

（17）《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9部分》，JT/T697.9，2016年；

（18）《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10部分》JT/T697.10，2016年；

（19）《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13部分》JT/T697.13，2016年；

（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GB/T22239-2019）；

（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23）《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颁布，则以新标准为准

四、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为初步设计。

1.方案必须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资产核查与建养业务支撑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高技[2022]596号）为基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2.方案需对本项目整体功能的目标定位要求准确把握，须有清晰的分项系统功能目标及工程阶段目标；

3.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路线及技术选型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

4.方案中的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实现采购人建设项目设计理念、功能要求和整体规范；

2)提供满足采购人此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的设备选型方案及所需采购设备的配置清单和所配设备的功能性技术参数要求；

3)明确采购人此项建设项目的各种软件的配置要求及系统集成要求。

5.设计理念应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原则，拟采用的设备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原则，并且在国产设备能满足的前提下全部采用国产设备。

6.设计中的各系统应采用低功耗的设备，满足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7.在达到项目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的控制项目投资。

五、实施要求

1.本设计中的各单位工程必须在采购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过程中，中标人要与采购人的各相关职能科室紧密合作，采购人对设计内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执行；中标人要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获得采购人同意及相关单位、专家的批准通过；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及后期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施工问题处理并参加竣工验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进行审核；中标人及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采购人招标项目的设计图纸、设计内容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

3.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或专项会议；如遇现场情况与施工图有矛盾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施工图进行完善或修改；如遇采购人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系统及设备，中标人应完成相关设计变更，并不收取额外设计费。

六、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按初步设计阶段执行，包括说明、图纸、投资概算表等部分。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由中标人加盖图章。

1.设计说明

包括目录、设计依据、项目概述、需求分析、设计范围及规模、现状及设计条件、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环境、消防职业安全和卫生、节能分析、项目招标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进度、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章节。

2.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应以国家、省市相关的政府或行业定额为依据，非标准通用设备价格以市场询价为依据，其他主要材料以政府指导价为依据。概算应分别编制概算总表及概算分项表。

七、设计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以后：

1.须在1周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前期调研；

2.须在3周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评审；

3.须在6周内根据建设单位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正式稿并提交省交通厅进行评审；

4.根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修改，最终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八、设计成果要求

1.纸质文件：中标人须提供加盖有效印鉴的初步设计文件且通过初设评审修改后的纸质文件（6套）。

2.电子文件：中标人须提供与上述设计范围内容相同的可复制的电子文件2套（光盘）。

3. 中标人在已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成果的基础之上，可以另外提供其它有助于诠释设计意图的设计成果。

4.设计文件应采用简体中文；若同时使用中文、外文时，解释以中文为准。

5.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设计成果的版权负责，并应保留提交的设计成果之副本。

6.中标人中标后，应按照设计范围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说明、图纸、投资概算等文件。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文件以及投标设计成果中的内容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对中标人的要求

1.配合采购人修改、调整方案；

2.按经采购人确定后的方案，编制满足深度要求的设计范围内所有初步设计文件；

3.配合采购人完成图纸审查或评审工作，设计方案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必须无条件修改，并达到审批通过标准；

4.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验收工作；

5.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设计变更工作；

6.配合采购人参加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7.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十、其他说明及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时间为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工作量，并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光盘等资料。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提供设计审查或评审、业务咨询等配合工作。

3.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技术跟踪服务及竣工验收（向采购人及后期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与软件开发等有关单位的配合与沟通），以及设计人员来往交通费和差旅费、全套所有图纸和效果图的印刷费等。

4.中标人不得将设计任务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的费用。

5.未尽事宜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积极沟通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若有需要，应当依法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注：上述条款均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